

# 江门市财政局文件

江财教〔2021〕7号

---

## 关于调整下达 2021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中央 补助资金（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） 的通知

蓬江区、江海区、新会区、鹤山市财政局，江门市教育局，市第一幼儿园、市教育第一幼儿园、市培英实验幼儿园、市卫生幼儿园、市外经贸幼儿园、市财贸幼儿园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中央补助资金（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）的通知》（粤财科教〔2020〕300号）以及市政府对《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中央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的请示》（江教报〔2021〕10号）的批复意见，现调整下

达2021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中央补助资金(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)共405万元(详见附件)。此款收入列2021年“1100245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“2050201学前教育”相关项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各市(区)切实履行职责，尽快制定具体分配方案，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统筹用于：**一是**支持各地多种形式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。支持经济欠发达地区公办幼儿园和公办小学附设幼儿班的新建、改扩建和改善条件；支持城镇小区按需要配套建设幼儿园，并办成公办园或普惠性民办园；支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改扩建、购置教玩具和改善办园条件项目。**二是**支持各地深化体制机制改革。支持健全“省地(市)统筹、以县为主”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，推动理顺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街道集体幼儿园办园体制，实行属地化管理，面向社会提供普惠性服务。

二、请加强财政资金的绩效管理，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，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要随同预算资金同步填报绩效目标，同级财政部门加强绩效目标审核，并将绩效目标随同预算同步分解下达，作为绩效监控和评价的重要依据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防止出现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补助资金的行为。

附件：1. 调整下达2021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中央补助资金

(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)安排表

2. 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(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)

# 绩效目标表

江门市财政局  
2021年2月20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2月20日印发

---